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行政開支		<u>(3,678)</u>	<u>(2,693)</u>
經營虧損		(3,678)	(2,693)
融資成本	4	<u>(565)</u>	<u>(460)</u>
除稅前虧損		<u>(4,243)</u>	<u>(3,153)</u>
所得稅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	<u><u>(4,243)</u></u>	<u><u>(3,153)</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每股港仙)		<u><u>(0.42)</u></u>	<u><u>(0.31)</u></u>
— 攤薄 (每股港仙)		<u><u>(0.42)</u></u>	<u><u>(0.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4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1</u>	<u>1,510</u>
		<u>1,405</u>	<u>1,68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11	35,013
借貸		28,198	24,634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u>701,099</u>	<u>701,099</u>
		<u>952,483</u>	<u>948,521</u>
流動負債淨額		<u>(951,078)</u>	<u>(946,835)</u>
負債淨額		<u>(951,078)</u>	<u>(946,8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51,255)</u>	<u>(1,047,012)</u>
虧絀總額		<u>(951,078)</u>	<u>(946,83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及出口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發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若干中國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項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方劍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屬關鍵性（「訴訟事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公開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 400,000,000 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176,521.60 港元，分為 1,001,765,21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為促進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根據禹銘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配售」)，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債權人。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 241,705,083 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 123,173,000 港元（所得款項總額 125,687,000 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 2% 的佣金約 2,514,000 港元）），其中 91,440,303 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 150,264,780 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37.8% 及 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 0.52 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相同單價）。

(v) 債權人計劃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如下方式實施：

- i. 現金款項 80,000,000 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或提名之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或提名之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 1 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

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現金款項 80,000,000 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4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相同，約為951,07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利息 565 460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4,243) (3,1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765 1,001,765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8.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1,765,216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1,765,21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177</u>	<u>100,177</u>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附註2內載述。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因此，清盤人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13.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據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15.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止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